

罪犯改造探新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国内出版的第一部研究探讨罪犯改造理论和方法的专著。全书共分罪犯改造概念；罪犯情况变化；罪犯改造机关；劳改工作干部；罪犯改造新对策；刑满释放和安置就业；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罪犯改造管理；国外罪犯改造参考资料8章。该书阐述理论透彻，联系实际紧密，语言简练，文字通俗，材料丰富，不仅适合公、检、法、司工作者和政治理论师生、法学研究部门的同志阅读参考，而且对劳改、劳教工作干部提高业务素质，改进工作，完成任务必将产生积极作用，就是对普通教育工作者和政治工作干部也不失为有价值的参考书。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历史时期，罪犯改造工作也揭开了新的篇章。如何适应新特点，把罪犯改造工作推向新的阶段，是当前罪犯改造工作迫切需要探索的新问题。西北地区是我国罪犯改造工作的重要基地，她不仅担负着本地区的罪犯改造任务，而且承担了沿海地区调往新疆、青海等省区的罪犯改造任务，这些罪犯，特别是调犯中不少是难以改造的反改造尖子，而承担这项任务的多是参加劳改工作的青年同志，因而探索如何完成这一艰巨繁重的新任务就成为当务之急。有鉴于此，西北地区法学研究协作组织将罪犯改造探新作为一个重要课题研究是非常及时的，也是完全必要的。《罪犯改造探新》一书由新疆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万开锋同志牵头，青海省法学会副秘书长张致弟同志，我院劳改法系王柏龄副教授及陕西省劳改警官学校王立邦讲师等人参与共同编写。他们经过一年多的艰苦努力，几经易稿，现在编成出版，这是值得庆幸的一件好事。作者根据党的十三大确定的基本路线和党对罪犯改造工作的新指示，结合近年来国内外对罪犯改造工作的新探索、新经验及新的理论研究成果，系统地论述了新形势下的新对策。作者认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犯罪不单纯是阶级斗争的反映，而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也是一个严重

的社会问题。监狱劳改队不只是暴力的机器，专政的工具，而且也是社会的一种分工，具有社会事业的属性。管教干部要从过去那种认为“不打不铐、没有专政味道”的高压手段转变到教育感化的帮助改造的位置上来，劳改队应从过去的封闭型、神秘型走向开放型、公开型，“大墙”内外应广泛联系，改造工作要向前、向外、向后延伸。现时代，社会分工和社会协作正渗透到一切领域，成为人们赖以存在的条件，同原材料变为商品一样，改造罪犯也需要分工和协作。这些新的认识与探索，不仅对罪犯改造实际工作将发挥有益的作用，而且对劳改法学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也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院劳动改造法系是1985年成立的，也是我国建国以来最先建立的劳改院系之一。目前教学用书，正在积极建设逐步完备。《罪犯改造探新》的出版，无疑对我们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有很大帮助。同时我也愿意向同行同志们推荐这本书，并衷心希望在罪犯改造学这个新开垦的园地里，出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

西北政法学院劳改法系主任

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理事 赵金科(副教授)

陕西法学会劳改法学会副会长

目 录

第一章 罪犯改造的概念	(1)
第一节 罪犯改造.....	(1)
第二节 为什么要研究罪犯改造.....	(3)
第三节 罪犯改造研究的对象和方法.....	(5)
第二章 罪犯情况的新变化	(10)
第一节 罪犯成份的新变化.....	(10)
第二节 犯罪原因的变化.....	(12)
第三节 犯罪的内容变化.....	(15)
第四节 犯罪矛盾性质的变化.....	(18)
第五节 罪犯改造主客观条件的变化.....	(19)
第三章 罪犯改造机关	(23)
第一节 罪犯改造机关的法律地位.....	(23)
第二节 罪犯改造执行机关是改造罪犯的特殊 学校.....	(34)
第三节 罪犯改造机关执行刑罚过程中的权力 问题.....	(43)
第四章 劳改工作干部	(49)
第一节 劳改工作干部的重要性.....	(49)
第二节 劳改工作干部的职能.....	(57)
第三节 劳改工作干部队伍的理论化建设.....	(72)
第五章 罪犯改造的新对策	(82)
第一节 调整管教人员与改造对象的工作角度.....	(83)
第二节 改变“封闭”、“神秘”的改造方法为	

“开放”、“公开”式的教育方法……	(89)
第三节 把造就人的目标摆在教育人、改造人的 首位……	(101)
第四节 劳动改造与技能训练在罪犯改造中的 地位和作用……	(106)
第五节 文化、道德教育在罪犯改造中的地位 和作用……	(115)
第六章 释放与安置……	(125)
第一节 刑满释放的程序……	(125)
第二节 刑满释放安置就业的意义和政策……	(128)
第三节 探索安置刑满就业的新路子, 开拓齐抓 共管的新局面……	(133)
第七章 运用现代化科学技术, 促使罪犯改造……	(142)
第一节 “三论”在改造犯罪中的应用……	(142)
第二节 电子计算机在改造罪犯中的应用……	(154)
第三节 电化教育电视监控等方面的应用……	(159)
第八章 国外关于罪犯改造的基本情况……	(161)
第一部分 关于资本主义国家的监狱制度……	(161)
第一节 资产阶级国家监狱制度的历史沿革……	(161)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基本监狱制度……	(165)
第三节 当代资产阶级国家监狱制度的现实 状况……	(173)
第四节 资产阶级监狱及矫正制度的改革趋向……	(179)
第二部分 苏联劳动改造机关简介……	(188)
后 记 ……	(195)

第一章 罪犯改造概念

第一节 罪犯改造

罪犯是实施犯罪行为的主体。犯罪行为是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触犯了国家刑律，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应当受到刑罚处分的行为。犯罪和国家、阶级一样，是属于一定历史范畴的社会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马克思、恩格斯曾说过：“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①这就明确告诉我们，由于人类社会产生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统治关系，谁要是反对这种统治关系，违犯了统治者的法律，统治者就认为是犯罪。犯罪在不同的阶级社会里有着不同的阶级属性，有学者认为，犯罪大体上可分为四种类型：

（一）求生型犯罪 劳动人民在受剥削受压迫的情况下，不得温饱，逼上“梁山”，用各种形式对统治者进行反抗；

（二）寄生型犯罪 不劳而获的新生剥削分子，把自己的奢侈享受建立在人民的痛苦上；

（三）妒生型犯罪 由于自己的不利境况和不幸遭遇，对他人生活妒忌，把不满和不平发泄于社会；

（四）盲生型犯罪 无正确信仰，精神空虚，无所事

事，游手好闲，在为非作歹中寻取消遣和享乐。^②

前两种犯罪类型有自己鲜明的阶级性；后两种类型尽管因人因事不同有各种原因和具体情况，但在所侵害的客体上无不表现出鲜明的阶级性。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说明凡是危害了社会，触犯了国家刑律和依法应受刑罚的行为，其行为的主体就是犯罪。我国当前的犯罪，大多属于寄生型犯罪，但也有妒生型犯罪和盲生型犯罪，他们是危害了国家和人民利益，触犯了国家刑律应受到刑罚惩罚的人。我们在罪犯改造中所说的罪犯，是指依法被国家审判机关判处刑罚，送交劳改机关实施惩罚改造并使之成为新人的受刑人。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每一个人都有自我改造的任务，这种改造是建立在适应社会发展的自觉基础之上的。我们对罪犯的改造，则是另一范畴的事，是不同于人民的自我改造。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人人需要改造，剥削者要改造，劳动者也要改造……当然，剥削者的改造和劳动者的改造是两种性质不同的改造……”^③对罪犯的改造，是指对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徒刑的人实施惩罚和改造（包括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这种改造，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劳动改造机

关，对罪犯在执行刑罚的过程中，强迫进行改造，使其发生质的变化，由危害社会的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这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既是维护社会主义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利益的重要环节，又是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伟大历史使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为什么要研究罪犯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担负这一任务的主要是公安、检察、法院和司法劳改部门。他们分别负责对罪犯的侦查、起诉、审判、改造。侦查、起诉、审判主要是惩办罪犯，劳改则是改造罪犯。惩办只是完成同犯罪作斗争的一半任务，更重要的一半任务是依法执行刑罚和改造罪犯，这需要劳改机关去完成。改造比起惩办，任务更为艰巨，工作量大得多，时间也长得多。只有把罪犯改造成新人，对罪犯的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才能实现，也才能有效地减少犯罪和逐步实现消灭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工作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固然重要，需要强化，而改造罪犯成为新人，作为刑法和刑事诉讼的归宿，更需要强化。如果改造工作搞不好，罪犯在监管期间继续犯罪，或是逃跑出去流窜犯罪，或是刑满释放后重新犯罪，那么前几道工序的辛勤劳动就会前功尽弃，在最后的社會效果上失去自身的价值。侦查也好，检察也好，审判也好，劳改也好，其工作的实际价值，都是

以一个重要的工作环节，紧紧地连在减少和消除犯罪这个社会主义刑法的有效实施这个链条上。也就是说，政法机关好比是一个“工厂”，打击罪犯，保护人民的重大任务需要政法机关这个“工厂”的公、检、法、劳这四个“车间”的四道“工序”去完成。“劳”这最后一道“工序”的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整个“工厂”各“工序”共同的社会效益。搞得好，就会出现犯罪不断减少的良性循环；搞不好，就会出现犯罪不断增多的恶性循环。客观事实就是这样按自身规律联系着、反映着。早在1959年，原国务院副总理兼公安部长罗瑞卿就指出：“为了适应斗争的需要，每一个政法工作人员，都应学会两套本领，一套本领是惩办反革命，一套本领是改造反革命……要把反革命和他们的社会基础、思想基础连根拔掉，仅仅使用惩办的方法是不够的，还必须有改造的方法，就一定意义说，这应是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更为重要的方法。”④他还说：“如果我们对反革命分子只会侦查破案审讯，而不懂得改造他们，那么我们的工作只是作了一半，也许还不是重要的一半，只有懂得并善于打击反革命分子，又懂得并善于改造那些可能改造的反革命分子，才能彻底消灭反革命破坏活动，也才能利于最后彻底消灭反革命阶级。”⑤总之，研究对罪犯的改造是极为重要的。

研究对罪犯的改造还有迫切的现实意义。改造好罪犯有助于社会治安情况的好转，有助于社会风气的好转，有利于国家政治局面的安定团结。我们现在进行的社会主义四化建设，迫切需要国家政治局面的安定团结，长治久安。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党中央提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只有改造好罪犯，才能适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同时，研究对罪犯的改造还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共产党人肩负的历史使命是消灭犯罪、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而改造罪犯成为新人是消灭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伟大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这个“全人类”，是包括所有罪犯，而他们的“解放”只能通过从强迫改造到自觉改造的途径。

第三节 罪犯改造研究的对象和方法

罪犯改造是研究把罪犯改造成新人，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规律的科学，它涉及的范围极其广泛，内容也相当丰富。本书主要是想对新的历史时期在改造罪犯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新的对策和方法，因而研究的主要对象是关于新的时期罪犯情况的变化及罪犯改造的方法，罪犯改造机关的设置与任务，劳改干部的素质，罪犯刑满释放后的综合治理，如何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对罪犯改造的管理，以及借鉴国外对罪犯改造的有关经验。

明确我们对罪犯改造新研究的对象和任务，还要有正确的方法，“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是各门社会科学的理论基础和科学的方法论，是无产阶级认识社会、改造社会的锐利武器，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战略和策略的理论基础。探索新时期

对罪犯改造这一极为艰巨极为复杂的社会现象及其规律的学问，必须牢牢掌握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与方法论，作为我们根本的指导思想和方法。结合对罪犯改造探新，应注意运用以下三个主要方法：

（一） 阶级分析的方法

阶级分析方法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社会历史现象的根本方法。因为前些年我们犯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极“左”错误，现在有些同志就误认为阶级分析的方法已经过时，不讲阶级斗争，麻痹轻敌，结果上了大当，甚至遭到敌对分子残害，酿成血的教训。这些同志不理解当前阶级斗争的基本形势，“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对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的各种破坏活动，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和进行有效的斗争。”^⑦ 1988年4月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郑天翔在全国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作的六届人大期间的工作报告中指出“到1987年底，全国各级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1 692 955件，判处人犯2 047 839人，其中属杀人、强奸、抢劫、爆炸、流氓犯罪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931 093人，占犯罪分子总数的45.47%。”^⑧ 这近一半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是属于阶级斗争性质的。郑天翔同志还指出：“在我国，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由于国内和国外的原因，犯罪也会长期存在。人民民主专政必须坚持，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国家的专政职能还不能取消。……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

同时，必须加强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的打击，这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保证之一。”^⑨理论与实践都证明，在当前罪犯改造中存在着阶级斗争，我们必须掌握阶级分析的武器，实事求是地观察和研究罪犯改造中的问题，才不至于出现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或阶级斗争熄灭论的偏向。

（二）实事求是的方法

实事求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实事求是，就是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就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⑩邓小平同志指出：“实事求是，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过去我们搞革命所取得的一切胜利，是靠实事求是；现在我们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同样要靠实事求是。”^⑪什么是实事求是？“‘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⑫以往，我们在阶级斗争扩大化极“左”路线的影响下，认我为敌，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使人们误认为“劳改”就是以权整人（自己人），正如十年动乱中被迫害的诗人张志民写的：“不杀不放年复年，糊涂罪犯糊涂监，此番冤债何处诉？满腹疑团对谁言？”当我们给冤假错案受害人员赔礼道歉宣布无罪释放时，一方面认识到法律的尊严，违法必究，有错必纠，另一方面感到不实事求是害人害己，后患无穷，当然，那么一大批冤假错案，责任多不在劳改干部身上。但不实事求是酿成严重后果的原因之一，教训必须记取。1983年以来，“严打”中，有一些同志不实事求是，看“风”行事，又出现一些夹生案，给劳改工作带来不少困难。我们在改造罪犯时，有些同志处理问题不实事求是，轻则影响

改造效果，重则酿成罪犯报复行凶等恶性案件，这些新的教训极应记取。一切从实际出发，就是一切从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出发，而不是从本本出发，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不受极“左”思想和一切过时的旧框框束缚，面对建设四化，开放改革的新形势，面对罪犯改造的现实，解放思想、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新的经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拿出有情况、有分析、有针对性的对策，这样的对策，既是理论上的新突破，又是实际工作中的创新与发展。

（三）系统科学的方法

系统科学，包括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是当代新兴的科学方法，对现代科学的发展及现代科学家的思维有重大影响。马克思主义本身并不是封闭的、排他的、静止的体系，而是一个开放的、不排他的和常新的体系。清华大学教授魏宏森同志认为：“如果说能量守恒、细胞学说和达尔文进化论为马克思、恩格斯创立辩证唯物主义提供了自然科学基础的话，那么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和量子力学，则为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了现代科学基础”^⑬现代化建设内容极其复杂，规模异常庞大，只有运用系统科学的方法才能解决问题。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愈发展，愈需要系统科学的方法，罪犯改造要适应四个现代化的建设需要，工作必将日趋复杂庞大，因而亟需运用系统科学化的方法加以改进，正如1986年全国政法会议指出的：“要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犯罪现象，必须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依靠全党全社会去完成这项挽救人改造人的‘系统工程’（系统科学运用于实际就是系统工程）”。^⑭著名科学家钱学森教授也指出：“法制和法治都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应当运用

系统工程这一现代科学技术来进行。”^⑤在教育人、挽救人、改造人的系统工程里，改造罪犯问题居于重要地位。因而在罪犯改造探新中，要研究运用现代系统科学的方法，以使我们的工作，从经验型上升到科学型。

注：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卷，第798页。

② 刘智《试论改造罪犯的标准》，载《劳改劳教理论研究》1986年1期。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2页。

④《在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司法》19期。

⑤《深切怀念罗瑞卿同志》第215页。

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5页。

⑦⑩《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⑧⑨《法制日报》1988年4月18日。

⑪《邓小平文选》第133页。

⑫《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59页。

⑬《光明日报》1985年6月24日。

⑭《中国法制报》，1985年3月7日。

⑮《光明日报》1985年5月2日。

第二章 罪犯情况的新变化

当前我国罪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反革命罪犯，他们在主观上都具有反对中国共产党，推翻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目的，在客观上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反革命行为。另一类是普通刑事罪犯，包括盗窃犯、诈骗犯、杀人犯、放火犯、强奸犯、贪污犯、走私犯、流氓集团犯等犯罪分子。

各类罪犯的数量比例，成员构成状况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和阶级关系的发展变化而变化。在现阶段，我国已进入全面开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的历史时期，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国内阶级关系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①这种政治、经济形势和阶级关系的变化，对我国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各方面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罪犯的情况也随着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与新问题。

第一节 罪犯成份的新变化

在50年代关押改造的罪犯中，历史反革命罪犯占绝大多数。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反革命罪犯在在押罪犯总数中的比例逐年下降，正如

1957年春毛泽东指出的“还有反革命，但是不多了。”^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发展经济，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越来越好，人心舒畅，社会安定，反革命罪犯日趋减少，在整个罪犯中只占6%以下，据1981对7个省市13个监狱劳改队的调查，反革命罪犯只占罪犯总数的3.62%，而普通刑事罪犯在罪犯总数中占绝大多数，1983年全国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以后，刑事犯罪活动逐年有所下降，据统计：法院审理的杀人、放火、强奸、爆炸、投毒、抢劫、重大盗窃等案件，1984年占当年审理的刑事犯总数的51.8%；1985年占37.82%；1986年占32.79%……1986年，法院审理的经济犯罪案件78 133件，比上年增加55.52%；除走私案件的收案比上年增加44.74%以外，投机倒把、贪污、偷税抗税、行贿受贿、诈骗公私财物比上年增加一倍至二倍。在法院已经判处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中，非法所得万元以上，不足3万的，比上年增加179.23%，非法所得3万元以上，比上年增加358.57%，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直至死刑（包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比上年增加56.23%。^③这就表明，当前刑事犯罪分子比以往有所下降，而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则有逐步上升的趋势。

50—60年代关押改造的罪犯，大多是剥削阶级家庭出身，本人就是剥削阶级成员，他们主要是国民党的党、政、军、警、宪、特及土匪、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历史反革命分子和旧社会遗留下的刑事惯犯。目前关押改造的罪犯，绝大多数是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青少年，据抽样调查统计，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罪犯约占其总数的95%以上，捕前是干部、工人、农民、学生、待业青年的占94.9%。据××监